

##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因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三证合一，原营业执照注册号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第二条原为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[2000]436号《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》批准，由公司的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设立，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440000000016993

现修改为：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[2000]436号《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》批准，由公司的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设立，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231923486M。

二、因公司2016年7月25日完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转增股份总计705,732,161股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05,732,161股增加至1,411,464,322股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第六条原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,732,161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11,464,322元。

第十九条原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,732,161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05,732,161股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411,464,322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

普通股1,411,464,322股。

三、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一百七十八条：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本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